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萱彧	联系人	王志猛		
通讯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				
联系电话	13363273123	传真	/	邮编	0644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18 度 34 分 19.071 秒，40 度 03 分 25.861 秒。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河湖整治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迁行审环表 (2024) 26 号	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10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5	环保投资	90.5	比例	1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打捞沙子 15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打捞沙子 7.5 万吨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4 年 8 月 25 日	
项目 建设 过程 简述	<p>一、项目备案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p> <p>1、2022 年 10 月 14 日取得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迁行审投资备字[2022]151 号）；</p> <p>2、2024 年 2 月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24 年 4 月 1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26 号”予以审批。</p> <p>二、项目建设过程</p> <p>1、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8 月 9 日。</p> <p>2、2024 年 8 月 25 日投入运行。</p> <p>三、项目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设施）结合现场实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建设扰动区域及周边 50m 范围； 2、声环境调查范围：建设区域及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3、水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内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4、大气环境调查：建设区域及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5、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区域范围。
<p>调查因子</p>	<p>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及要求，围绕项目不同阶段（施工、运营）调查内容，确定项目调查因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态环境：工程施工及建设占地影响情况； 2、声环境：调查项目产噪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 3、水环境：调查废水的来源及收集、处置情况； 4、环境空气：调查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情况； 5、固体废物：调查项目固废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报告表阶段一致，具体如下：</p> <p>声环境：孟官营村；</p> <p>大气环境：孟官营村、吴官营村、刘庄子村。</p>

调查重点	<p>根据项目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调查重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调查项目布置情况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2、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符性，并对变化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3、对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4、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公众参与调查；了解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5、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环保机构设置、环保管理制度制定情况等进行调查。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地表水：项目景观湖为一般景观要求的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标准值</th> <th>二级</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 rowspan="2">TSP</td> <td>年平均</td> <td>20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td> </tr> <tr>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二级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24小时平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二级	单位	标准来源														
大气环境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24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及级(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颗粒物</td> <td>TSP</td> <td>1</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颗粒物	TSP	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颗粒物	TSP	1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2、运营期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 <th>昼间(dB(A))</th> <th>夜间(dB(A))</th> <th colspan="3">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期</td> <td>60</td> <td>50</td> <td colspan="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GB12348-2008)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GB12348-2008)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p> <p>项目为景观湖景观提升项目，无重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p>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18 度 34 分 19.071 秒, 40 度 03 分 25.861 秒。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如下:

1、项目由来

景观湖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东北,原为企业的废弃采坑,湖北侧的山体和村庄受雨水冲刷后形成泥沙,泥沙全部流至地势较低的景观湖内,使湖内的沙子堆积、水体浑浊、透明度低,景观观赏性较差。为了提升景观湖的水质、增加观赏性,促进景区的旅游经济发展,建设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迫在眉睫。

项目主要是对景观湖进行环境提升,景观湖南侧窄、北侧宽,景观湖内湖水来源于大气降水。项目通过利用捞沙机对景观湖内的沙子进行打捞,从而提高水体透明度,提升景观湖水质,促进景区的旅游经济发展。

2、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设置捞沙生产线 3 条,安装 3 台捞沙机和 1 台水泵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打捞沙子 7.5 万吨。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捞沙生产线 3 条	
辅助工程	办公	不设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用水饮用桶装水。
	供电	迁安市蔡园镇供电所



厂区



车间外景



捞沙生产线

2、生产设备设施

表 4-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水泵	1 台	2 台	/
2	捞砂机	6 台	3 台	型号：2432，产量 62.5t/h
3	清扫车	1 台	1 台	国四标准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	现场情况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1	现场设置捞砂机 6 台，能产 15 万吨沙子。	现场设置捞砂机 3 台，能产 7.5 万吨沙子。	设备数量及产能变化	市场因素
2	相对环评阶段对沉淀池位置于厂区范围内进行了调整：由生产车间西南侧调整为生产车间东南侧。		平面布置调整	合理规划
3	水泵数量由环评阶段一台调整为 2 台		辅助设备增加	生产需要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表 4-4 项目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降低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置调整（厂址未变），无防护距离要求。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无变化	否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	项目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流程：

景观湖内的沙水混合物通过水泵经过分流槽输送给捞沙机，捞沙机电驱动叶轮，沙子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研磨，就这样除去沙子表面的杂质，破坏包覆沙子的水汽层、利于脱水，水流从溢流槽中排出、流进排水沟，以完成清洗效果。干净的沙子从旋转叶轮倒入卸料槽，完成整个沙子的洗捞。生产车间地面设置排水沟槽，捞沙过程沥出的水收集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后，通过管道返回到景观湖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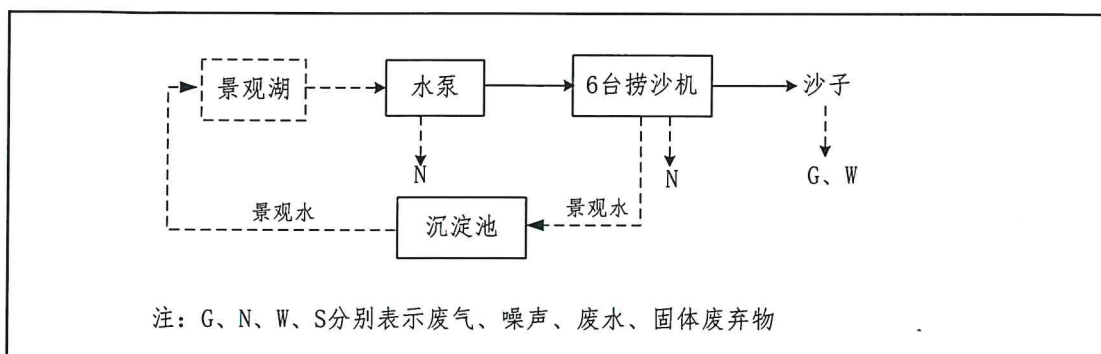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项目于原有景观湖区域建设，占地面积约 3520 m²。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一座，1 台水泵位于景观湖内，3 台捞沙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沉淀池紧邻车间东侧建设，危废间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计划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00%；实际总投资为 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5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计划及实际费用见下表。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分项表（万元）

项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	22	18.6	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厂区洒水抑尘；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废水	42	35.7	施工人员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捞沙过程沥出的水返回景观湖内。
噪声	11	13.6	运输线路远离敏感点；选择合理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6	5.5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	19	17.1	设置施工作业区，严格按照设定的作业区进行作业，严禁对其他区域扰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土方进行苫盖，及时回填。减少水土流失；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人为造成区域生态的破坏。厂区非硬即绿。
合计	100	90.5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已划定施工红线及施工区域，严格按照设定的作业区进行作业，严禁对其他区域扰动。施工工程产生临时土方及时进行了苫盖及回填。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人为造成区域生态的破坏。

(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3) 噪声：运输线路远离敏感点；选择合理作业时间，无夜间作业行为。

(4)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废气：施工作业区域周围设置了围挡，施工区域不定期洒水降尘。

2、运行期

(1) 生态环境：项目厂区已合理绿化或硬化。

(2) 废气：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采用了洒水降尘及定期清扫措施。

(3) 废水：项目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捞出的景观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到景观湖。

(4)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5) 固废：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防渗：现场设有危废暂存间一座（8 m²），危废间已铺设 2mm 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及配套沉淀池已采用抗渗混凝土（P6）浇筑。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气：在严格落实上述施工期控制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其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同时环境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水量较少且成分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物：项目在施工作业场地设施垃圾收集桶，定期交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

（4）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场界噪声排放值，昼间在约 40m 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夜间则在约 200m 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距离项目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南侧 310m 的孟官营村，距离较远，项目仅在白天施工，施工建设对该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项目主要是对生产车间、危废间进行修建。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水土流失方面，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一定控制措施。

2、运营期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项目在运输过程中起尘，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硬化、定期清扫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项目生产不用水，捞沙机在捞沙后，捞出的景观水经沉淀后又返回到景观湖。员工生活用水水源取自桶装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 计算，则员工生活盥洗污水量为 0.08m³/d，水质简单，泼洒场地抑尘。不外

排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和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geq 15\text{cm}$ ，抗渗等级P6，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声环境：水泵放置在景观湖内，捞沙机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可衰减噪声，四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距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310m的孟官营村，经过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公司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生态环境：项目对景观湖内的沙子进行打捞，从而提高水体透明度，提升景观湖水质，促进景区的旅游经济发展。对施工期破坏的植被进行恢复，栽种适宜的植被，不会造成植被的减少。采取边施工、边治理施工方式，经过对破坏的土地及时修复，改善了区域的环境，使景区周边人居环境得以改善，区域整体形象得到进一步完善。对生态环境有积极影响。对生态环境有积极影响。

3、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text{NH}_3\text{-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

项目为景观湖景观提升项目，无重点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因此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综合治理的发展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周

围地区目前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有功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合理；通过对景观湖环境的改善、治理，从而带动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改善。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对场区内景观环境进行提升，购置捞沙机 6 台及相关附属设施，对景观湖内的沙子进行打捞，从而提升景观湖水质。迁安市蔡园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运输道路采取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落实其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标准。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捞出的景观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到景观湖。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①设置施工作业区，严格按照设定的作业区进行作业，严禁对其他区域扰动；	<p>施工期间已划定施工红线及施工区域，严格按照设定的作业区进行作业，严禁对其他区域扰动。施工过程中产生临时土方及时进行了苫盖及回填。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人为造成区域生态的破坏。</p>	已落实	
		②施工过程产生的临时土方进行苫盖，及时回填。减少水土流失；			
		③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人为造成区域生态的破坏。			
	污染影响	废气	设置施工围挡，厂区洒水降尘。	施工作业区域周围设置了围挡，施工区域不定期洒水降尘。	已落实
		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用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已落实
		噪声	运输线路远离敏感点；选择合理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运输线路远离敏感点；选择合理作业时间，无夜间作业行为。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项目不涉及移民（拆迁）、文物保护等。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厂区非硬即绿	/	项目厂区已合理绿化或硬化。	已落实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	项目运输道路采取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	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采用了洒水降尘及定期清扫措施。	已落实
废水	盥洗废水泼洒场地抑尘；捞沙过程沥出的水返回景观湖内。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捞出的景观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到景观湖。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捞沙过程沥出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到景观湖。	已落实
	危险废物间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和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险废物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已落实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社会影响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于原有景观湖区域内建设，为自然保留地。占地面积约 3520 m²。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占地面积约 168 m²。厂区内已合理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330 m²，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影响	<p>施工单位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周边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较为满意。</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p>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建设区域外生态环境造成扰动，项目运行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污染影响	<p>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间产生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社会影响	<p>本工程的实施提供了多个就业机会，解决了周边区域部分剩余劳动力，提高了农民收入，对该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p>

表 8 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方式及内容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阶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可以了解企业对项目环评中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防治效果，同时了解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状况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为项目正式投产后持续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高环境管理能力提供参考。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调查阶段对孟官营村、吴官营村、刘庄子村采取走访咨询和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及公众在项目施工、运行过程受影响程度等。

调查结果及统计分析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共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 32 份，收回 30 份。经对公众意见调查问卷的统计，调查结果见表 8-1。

表8-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类型	项目	统计结果			
		是	没有	/	/
施 工 阶 段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是	没有	/	/
		0	100%	/	/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0	100%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是	没有	/	/
		0	100%	/	/
	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0	100%

运营阶段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0	100%
	运行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严重	一般	轻微	无影响
		0	0	0	100%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是	没有	/	/
		0	100%	/	/
其他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100%	0	0	/

从调查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本工程施工阶段，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未发生施工固废乱堆乱放现象，不存在夜间施工行为；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噪声未对其生活产生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认为工程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无影响。

运营阶段，100%的被调查者认为运行噪声对其日常生活无影响；100%被调查者认为项目运行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无影响；所有被调查者均表示试运行期间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被调查者普遍认可本工程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10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持满意态度。

调查结论

经调查可知，本工程所在区域周围居民受本工程建设及运行影响较小。被调查者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

表9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结果
生态	/	/	/	/
水	/	/	/	/
气	监测时间： 2024.09.08、 2024.09.10	项目区域 上下风向	颗粒物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为 0.36mg/m ³ ，检测结果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频次：4次/ 天，2天。			
	监测时间： 2024.09.08、 2024.09.10	孟官营 村、吴官 营村、刘 庄子村	TSP	
	24小时均值/2天			
声	监测时间： 2024.09.08、 2024.09.10	厂界四 周、孟官 营村	等效声 级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 噪声最大值为51.3dB(A)，夜 间噪声最大值为41.1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表明，区域敏感点 (孟官营村)声环境质量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监测频次：昼夜各 一次/天，2天。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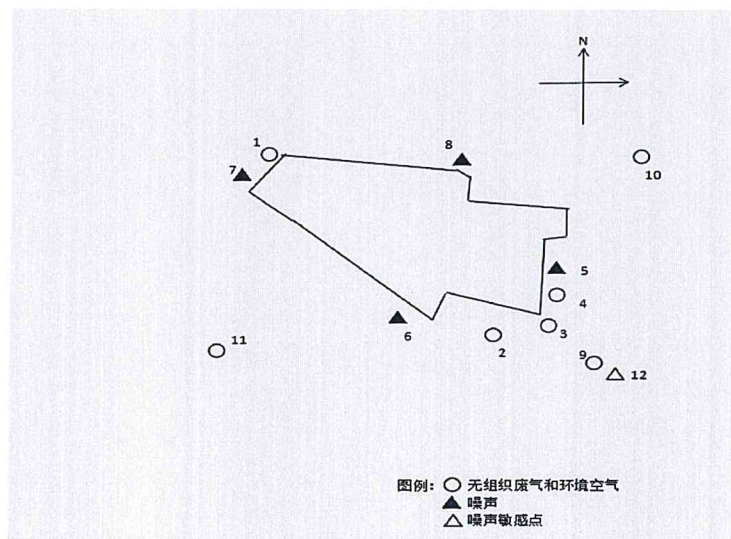


表 10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和运行期）			
类别	单位	人员安排	职责
施工期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王志海	施工责任人负责制定环保措施，把握施工环保动态，协调处理环保纠纷及各种关系。
			对施工期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负责
运行期	司	王志猛	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项目环保制度制定及执行工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状况分析

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分阶段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并配置专门人员进行监督执行。保证了施工期及运行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强化了施工单位及运营人员环保意识。综上，建设单位对环保管理工作较为重视，企业整体环境保护管理水平较高。

2、建议

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

表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主要是对景观湖进行环境提升，景观湖南侧窄、北侧宽，景观湖内湖水来源于大气降水。项目通过利用捞沙机对景观湖内的沙子进行打捞，从而提高水体透明度，提升景观湖水质，促进景区的旅游经济发展。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18 度 34 分 19.071 秒，40 度 03 分 25.861 秒；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设置捞沙生产线 6 条，安装 6 台捞沙机和 1 台水泵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打捞沙子 7.5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9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及影响分析

项目现场捞沙机数量由环评阶段 6 台调整为 3 台，相应产能减少；水泵数量由环评阶段一台调整为 2 台；同时相对环评阶段对沉淀池位置在厂区范围内进行了调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3、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4 年 2 月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11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26 号”予以审批。项目的环保设施随着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及运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4、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与分析结果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施工期尽量减少地表扰动且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到位。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项目于原有景观湖区域内建设，为自然保留地。占地面积约 3520 m²。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占地面积约 168 m²。厂区内已合

理进行绿化，绿化面积约 330 m²，项目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防治：施工单位成立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人负责施工时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进而保证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周边群众对项目施工期环保管理工作较为满意。

社会影响：项目建设期由于施工人员进入，给附近居民提供一些就业机会，促进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同时施工过程也将促进当地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将得以改善。

（2）项目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生态环境：项目运行期间，不会对建设区域外生态环境造成扰动，项目运行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污染：项目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运行期间产生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社会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提供了多个就业机会，解决了周边区域部分剩余劳动力，提高了农民收入，对该地区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拉动作用。

（3）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经调查，10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没有人对工程建设和运营持反对意见。

5、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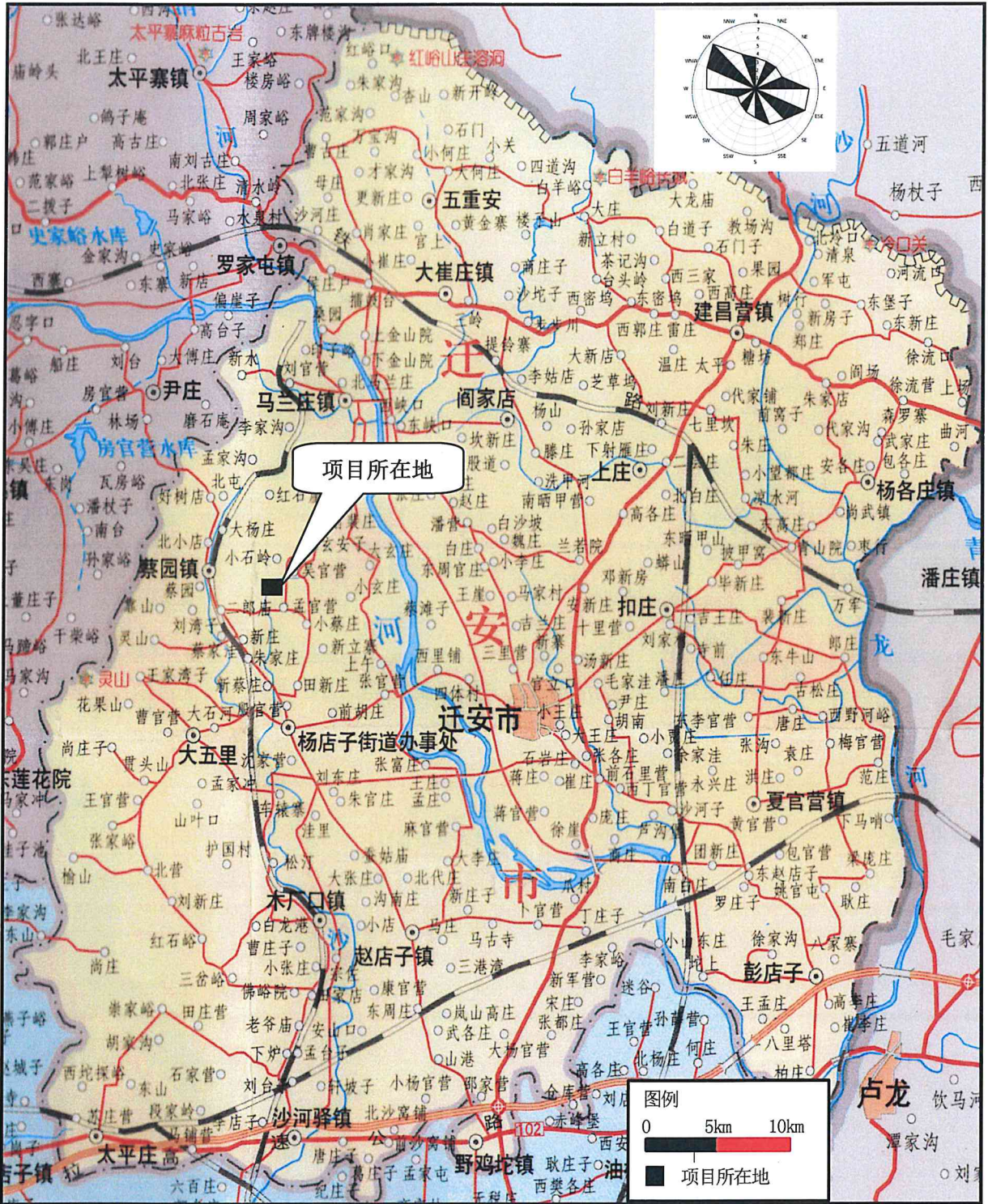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施工期、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调查认为项目具备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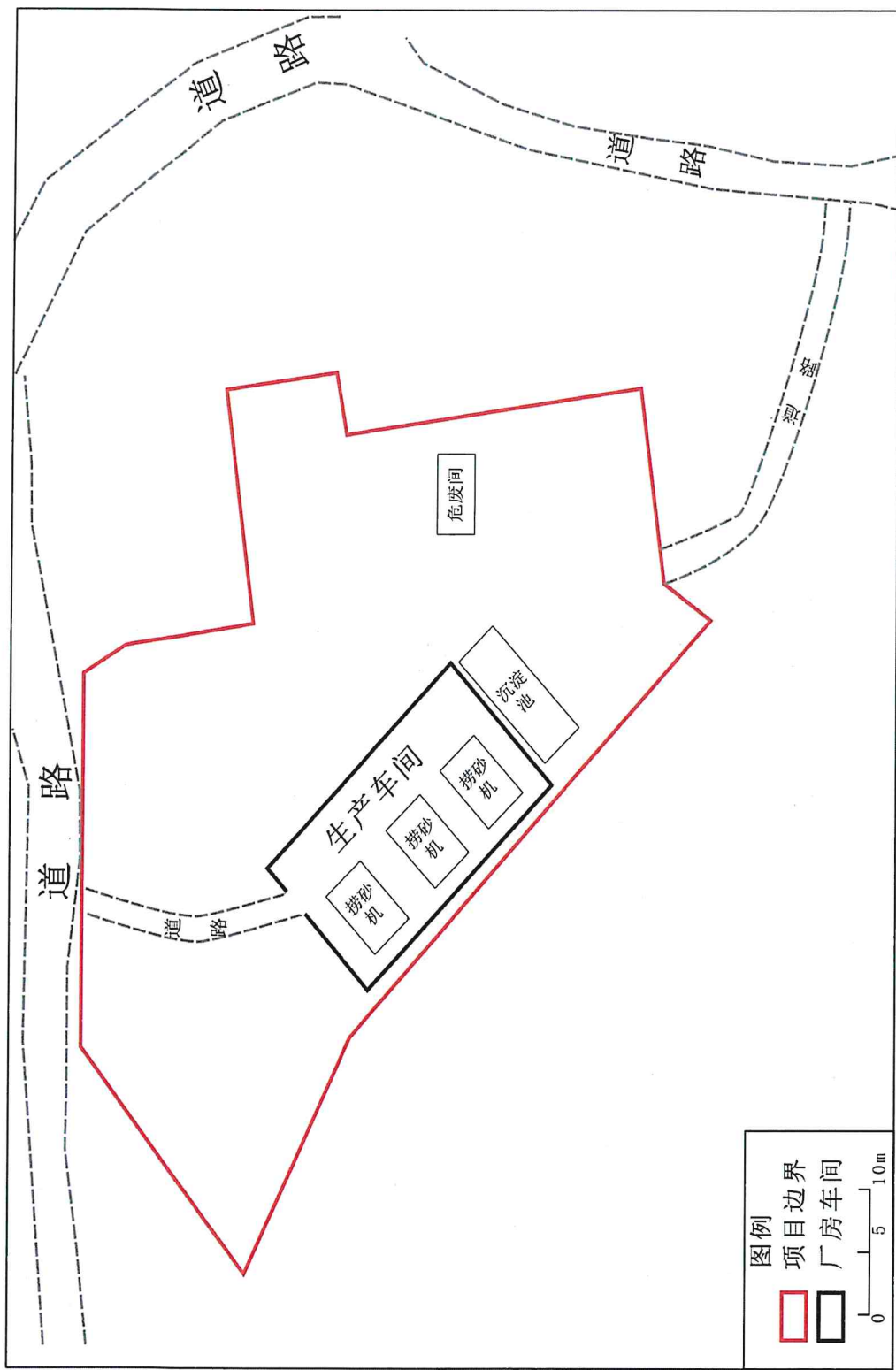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措施）现状

附件：

- 1、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
- 4、防渗证明
- 5、工况证明
- 6、检测报告
- 7、排污登记回执
-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1、项目组成

	
厂区	车间外景
	
捞沙生产线	

2、环保设施

	
厂区硬化	绿化
	
沉淀池	厂房隔声



清扫车



危废间-1



危废间-2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审环表〔2024〕26号

所报《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对场区内景观环境进行提升,购置捞沙机6台及相关附属设施,对景观湖内的沙子进行打捞,从而提升景观湖水质。迁安市蔡园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说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运输道路采取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定期清扫等措施,落实其他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浓度标准。

项目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捞出的景观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到景观湖。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密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沉淀池、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朋伟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HAOCHANGJIE
浩昌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CJ/GYCZ/2024-

委托方
(甲方):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东北

法人: 李萱或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托方
(乙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乐亭县经济开发区

法人: 郑守昌 联系人: 刘建辉

联系方式: 15033375655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09 月 12 日到 2025 年 09 月 11 日止。

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处置,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HAOCHANGJIE
浩昌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方责任

-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
-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储、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质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3.5 甲方有责任将乙方运输人员带到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 3.6 危废物料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
- 3.7 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管理。
- 3.8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 3.9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3.10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 3.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 3.12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 3.13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 3.14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处置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年技术服务费1600元/年（大写：壹仟陆佰元整），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服务费不作为处置费和清理服务费使用。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预估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吨)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按实际发生量	1500

注:另加收清理服务费 800 元/车次(拼车)

4.4 结算方式 电汇

全部危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税率为6%)。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实际到帐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亭支行
银行账号:	101704183409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处置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废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HAOCHANGJIE
浩昌杰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Tangshan Haochangji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甲 方：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乙 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附件3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名: <u>王健伟</u>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u>39</u>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 <u>王官营村</u> 联系方式: <u>13903280620</u>		
项目概况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设置捞沙生产线3条,安装3台捞沙机和1台水泵等设备。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2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3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4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6	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运营阶段	7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运行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	10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谢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个人信息	姓名: <u>李志强</u>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u>37</u>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 <u>吴官营村</u> 联系方式: <u>13463825927</u>	
项目概况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设置捞沙生产线3条,安装3台捞沙机和1台水泵等设备。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2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3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4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6 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运营阶段	7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运行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	10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注: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口处画√,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可不限于以上问题,并可另附纸,感谢您的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表

参与信息	姓名: <u>杨飞</u>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u>49</u>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领导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及以下		
	住址或工作单位: <u>刘庄子村</u> 联系方式: <u>13792050458</u>		
项目概况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设置捞沙生产线3条,安装3台捞沙机和1台水泵等设备。目前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阶段	调查内容	您的观点	
施工阶段	1	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2	施工噪声对您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3	夜间是否进行施工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4	施工期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乱放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6	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运营阶段	7	项目运行噪声对您生活产生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8	运行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9	固体废物是否存在乱堆、随意处置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其他	10	您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总的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注: 请您在同意项目的□处画√, 并希望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您的看法和意见, 可不限于以上问题, 并可另附纸, 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4 防渗证明

证 明

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废间四周已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特此证明!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5 工况证明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量	负荷	设计产能
2024.09.8	200.5t/d	80.2%	250t/d
2024.09.10	194t/d	77.6%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409376-001 号

项目名称: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检测

受检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9.15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检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 张鑫宇

报告审核: 刘蒙

授权签字人签发: 刘蒙

签发日期: 2024.9.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		
联系人	王志猛	联系电话	13363273123
检测项目	1、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2、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总悬浮颗粒物 3、噪声：L _{eq}		
采样日期	2024.09.08、2024.09.10	分析日期	2024.09.08-2024.09.14
检测频次	1、环境空气：检测2天，检测24小时平均值 2、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2天，检测4次 3、噪声：检测2天，昼间、夜间各检测1次		
采样地点 及坐标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9	孟官营村	东经：118.568570° 北纬：40.051189°
	10	吴官营村	东经：118.573650° 北纬：40.059792°
	11	刘庄子村	东经：118.551868° 北纬：40.048130°
	2、废气：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厂界上风向	东经：118.566063° 北纬：40.056744°
	2	厂界下风向1	东经：118.566973° 北纬：40.055994°
	3	厂界下风向2	东经：118.567011° 北纬：40.056108°
	4	厂界下风向3	东经：118.567065° 北纬：40.056269°
	3、噪声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5	厂界东侧	东经：118.566996° 北纬：40.056486°
	6	厂界南侧	东经：118.567011° 北纬：40.055986°
7	厂界西侧	东经：118.566308° 北纬：40.056256°	
8	厂界北侧	东经：118.566446° 北纬：40.056634°	
12	孟官营村	东经：118.567784° 北纬：40.049976°	
样品状态	1、环境空气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9	孟官营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10	吴官营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11	刘庄子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2、废气：无组织排放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厂界上风向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2	厂界下风向 1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3	厂界下风向 2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4	厂界下风向 3	滤膜密封完好, 无破损

二、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7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168 $\mu\text{g}/\text{m}^3$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3 使用仪器: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 PY/G-5009、PY/G-5010、PY/G-5011、PY/G-5012、PY/G-5013、PY/G-5014、PY/G-5019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 PY/G-5617 使用仪器: AWAG021A 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PY/G-56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使用仪器: 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 PY/G-5625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四、检测数据

1、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孟官营村	吴官营村	刘庄子村
2024.09.08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187	145	152
2024.09.10		24 小时平均值	195	140	148

2、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

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	2024.09.08	1	0.202	0.266	0.284	0.311

物 (mg/m ³)		2	0.195	0.249	0.300	0.321
		3	0.195	0.248	0.309	0.317
		4	0.192	0.256	0.307	0.323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2024.09.10	1	0.194	0.239	0.315	0.320
		2	0.196	0.254	0.287	0.300
		3	0.193	0.250	0.360	0.318
		4	0.192	0.256	0.300	0.315

3、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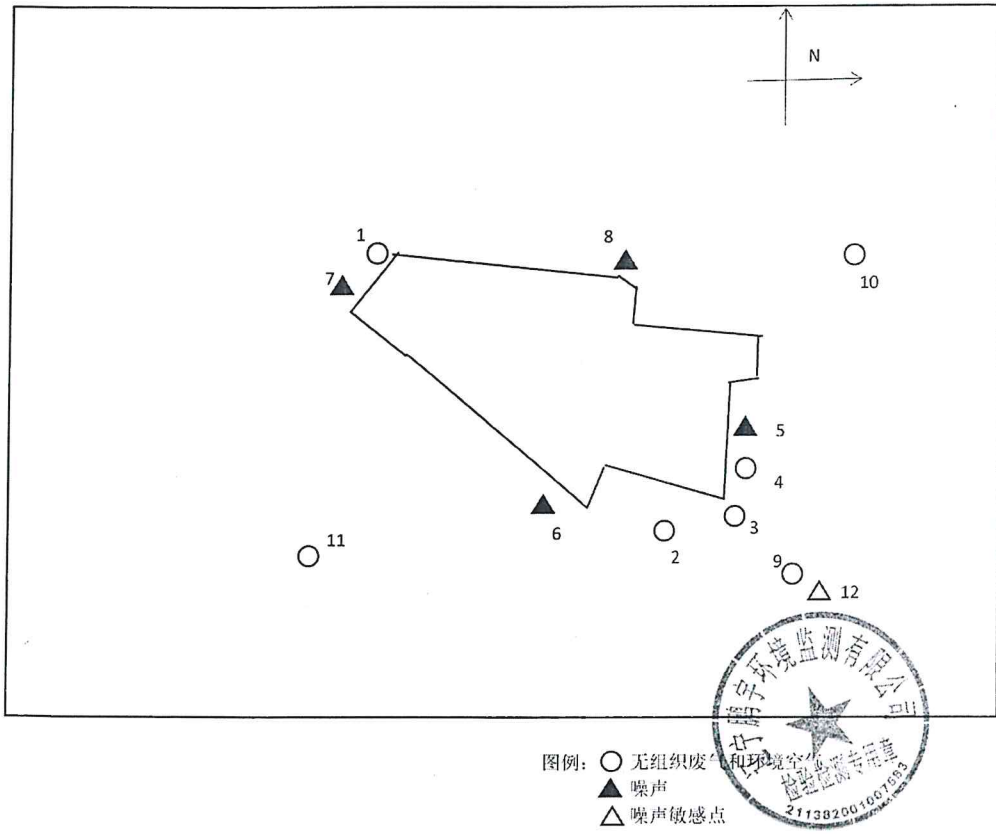
日期	点位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孟官营村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24.09.08	L _{eq}	50.2	40.7	48.3	41.1	48.1	39.2	50.5	38.9	49.1	38.9
2024.09.10	L _{eq}	51.0	38.2	51.3	40.2	50.5	39.9	51.1	41.1	49.4	40.3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附件 7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MA0DLXQ41Q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DLXQ41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17日至2029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项目厂址	中心经纬度/经纬度				
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五十一-128 河湖整治	实际生产能力	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列庄子村	118 度 34 分 19.071 秒, 40 度 03 分 25.861 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车打捞沙子 15 万吨	审批文号	环评单位	河北大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竣工日期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2024 年 4 月 22 日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所占比例 (%)	100				
	废水治理 (万元)	35.7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所占比例 (%)	1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废气治理 (万元) 18.6	噪声治理 (万元) 13.6	绿化及生态 (万元)	17.1				
	运营单位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颗粒物	-	0.36	1.0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SS	-	-	-	-	-	-	-	-
	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总量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28日，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
- 2、建设单位：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蔡园镇刘庄子村；
-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以及配套设施等。设置捞沙生产线3条，安装3台捞沙机和1台水泵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年可打捞沙子7.5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2024年2月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26号”予以审批。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8月9日建设完成，2024年8月25日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现场捞沙机数量由环评阶段6台调整为3台，相应产能减少；水泵数量由环评阶段一台调整为2台；同时相对环评阶段对沉淀池位置在厂区范围内进行了调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验收组签名：

王冠珠
王冠珠 张伟 李伟

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施工期

根据调查报告,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二) 运营期

1、生态措施

项目厂区已合理绿化或硬化。

2、废气

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并采用了洒水降尘及定期清扫措施。

3、废水

项目员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地面抑尘;捞沙过程沥出的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返回到景观湖。

4、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其他:现场建有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危废间四周已设置防渗处理的裙角,地面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沉淀池采用抗渗混凝土(P6)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一) 环境质量情况

1、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表明,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检测结果表明,区域敏感点(孟官营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组签名:

王冠强
王冠强 张伟 李同川

2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三) 总量控制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无废水排放。满足环评阶段 SO_2 : 0t/a、 NO_x : 0t/a ; COD : 0t/a、氨氮 : 0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现场已按要求采取相关生态保护措施，未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名：

王长柱 王冠琼 张伟 李帅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王志猛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363273123	王志猛
2	环评编制单位	姚亚罕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罕
3	检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勇
6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4年2月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11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以“迁行审环表（2024）26号”予以审批。项目设计过程中已充分考虑相关环保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4年4月22日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8月9日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8月25日。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环评及其批复意见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取样，并出具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9月28日，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迁安市金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景观湖环境提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和相关部门关于公众投诉事件的文件通知。调查期间，对较近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均表示支持该项目建设。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有环保规章制度、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采取相关防渗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迁安市金岭建材有限公司原使用的 48.12 万吨沙子均外购砬子厂，运输道路长度约 7km；项目投产后项目产出的 7.5 万吨沙子均外售迁安市金岭建材有限公司，运输道路长度 6km。项目实施后道路运输颗粒物的排放量减少，满足削减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